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192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、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工程、河南大学郑州校区二期工程初设方案较可研批复变更情况评审（2101-410000-04-01-471842 等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其他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协商核算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4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

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4年9月27日

韩啸

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



2024年9月27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、中原工学院、河南大学、吴楷、黄春玲、魏丹、13937190932，13523463907，18137139333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吴楷、黄春玲、魏丹、13937190932，13523463907，18137139333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韩啸、69691439